

福建省水土保持工作站文件

闽水保站审〔2025〕16号

福建省水土保持工作站关于闽江流域建溪建瓯市徐墩段 防洪提升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省水利厅：

按照省水利厅下达的评审任务书，我站于2025年3月19-20日在福州市组织开展《闽江流域建溪建瓯市徐墩段防洪提升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技术评审工作，出具了修编通知书，并于4月1日组织对修编完成的报告书进行了技术复核。现根据报告书（报批稿）与专家技术复核意见，提出审查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闽江流域建溪建瓯市徐墩段防洪提升工程位于建瓯市徐墩

镇，属于新建建设类项目。工程主要保护建溪沿岸的建瓯市徐墩镇区（叶坊村、长汀村、徐墩镇、归宗村、根艺城），共布置 5 个堤段（叶坊段、长汀段、徐墩段、归宗段及根艺城段），新建堤防长 5.824km，新建护岸 1.412km，旧堤加固提升 0.157km，新建排水涵洞 3 座，改建箱涵 3 座、新建穿堤排水管 17 座、改建穿堤排水管 5 座

本工程移民生产安置拟采取自谋职业安置和养老保障安置相结合的非农安置方式。工程总投资 18197.24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15012.52 万元。工程建设总工期 24 个月，计划于 2025 年 10 月开工，2027 年 9 月完工。

项目由主体工程及施工生产生活区（5 处）、临时堆土场（2 处）、施工便道等组成，总征占地面积 9.96hm²，其中工程永久占地 9.32hm²，临时占地 2.84hm²（其中红线内 2.19hm²，红线外 0.65hm²）。本项目土石方挖填总量 29.81 万 m³（自然方，下同），开挖总量 15.02 万 m³（含表土剥离 1.12 万 m³），填方 14.79 万 m³（含表土 1.12 万 m³），借方土方 8.80 万 m³采用商购形式。项目余方 9.03 万 m³综合利用用于《武夷根艺城商展区道路建设项目》，用于场地回填。本项目没有弃渣，不设置弃渣场。

二、项目水土保持评价

（一）原则同意对项目主体工程选址（线）的水土保持制约因素评价结论。

（二）基本同意从水土保持角度对项目建设方案与布局的评

价结论。土石方平衡的水土保持评价结论基于水土保持角度和现阶段生产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后续生产建设单位要根据有关政策规定、有权管理部门或当地人民政府对剩余砂石土的处置要求，依法依规组织开展处置和利用工作。

（三）基本同意对主体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工程的评价和水土保持措施界定。

三、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与防治标准

基本同意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9.96hm^2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方案设计水平年为 2028 年。项目所在地不属于国家级和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建设类项目二级标准（南方红壤区）；水土流失治理度为 95%，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0，渣土防护率为 95%，表土保护率 87%，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5%，林草覆盖率 22%。。

四、水土流失分析与预测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分析与预测的内容和方法。

五、水土保持措施

（一）基本同意将水土流失防治区划分为主体工程区、施工生产生活区、施工便道区、和临时堆土场区等 4 个防治分区。

（二）基本同意本方案水土流失防治区的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

（三）基本同意各分区的水土保持措施布设。

1. 主体工程区：基本同意布设表土剥离、土地整治、表土回

填、排水沟、排水管、生态砌块护坡等工程措施；种植适地适生乔灌木（草）、草皮护坡等植物措施；土袋挡墙、密目网覆盖、排水沟、沉沙池等临时措施。

2. 施工生产生活区：基本同意布设表土剥离、土地整治、表土回填、复耕等工程措施；种植适地适生乔灌木（草）、撒播草籽等植物措施；密目网覆盖、排水沟、沉沙池等临时措施。

3. 施工便道区：基本同意布设表土剥离、土地整治、表土回填等工程措施；种植适地适生乔灌木（草）、撒播草籽等植物措施；密目网覆盖、排水沟、沉沙池等临时措施。

4. 临时堆土场区：基本同意布设表土剥离、土地整治、表土回填、复耕等工程措施；种植适地适生乔灌木（草）、撒播草籽等植物措施；土袋挡墙、密目网覆盖、排水沟、沉沙池等临时措施。

（四）基本同意各分区水土保持措施的施工方法及进度安排。各类施工活动，要遵守“先拦后弃”原则，严格控制在经批准的项目用地范围之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破坏项目用地范围之外的地貌及地表植被。

（五）生产建设单位是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工作的责任主体，下阶段要严格按照有关标准规范和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做好各分区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后续设计，并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和后续设计要求，及时落实水土保持措施，确保不造成水土流失危害。

六、水土保持监测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的范围和时段、内容和方法以及点位布设。

七、水土保持投资估算及效益分析

(一)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的编制原则和依据。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1122.58 万元(主体工程已有投资 815.68 万元,方案新增投资 306.90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费 819.23 万元,植物措施费 54.38 万元,临时措施费 147.88 万元,独立费用 83.72 万元;基本预备费 17.37 万元。根据《福建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闽财综〔2014〕54号)的规定,本项目属于公益性防洪工程,其水土保持补偿费 9.96 万元免征。

(二)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效益分析。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后,建设区水土流失可基本得到控制,生态环境得到一定程度恢复。

八、水土保持管理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管理的内容与要求。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经批准后,若存在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有关变更条款规定的情形,应当及时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省水利厅审批。本项目投产使用前,应按照国家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的有关规定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和验收材料报备工作,并接受核查。

总体意见：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编制基本符合有关技术标准的规定和要求，同意上报审批。

福建省水土保持工作站

2025年4月3日



福建省水土保持工作站

2025年4月3日印发
